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**

**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發表流程**

推選召集人

**(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)**

**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十三(三)**

**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…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*否則不得舉行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***

口試委員簽**論文計畫考試印領清冊**

報告論文內容（研究生報告時間約30至50分鐘/**全程錄音**）

口試委員詢問，研究生回答（時間約40至60分鐘/**全程錄音**）

口試委員評分 **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**

（請研究生迴避）**(僅此時無須錄音)**

**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四款**

**考試委員會議中，*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*，計分可至小數第1位，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，平均成績達70分者，通過論文考試。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**

口試委員宣佈考試結果與提供論文修改建議

（請研究生回考試教室/**全程錄音**）

考試結束/撕下張貼之海報**(務必確認繳回之表單)**

**研究生口試完後當天備齊考試回收資料袋內所需資料並繳回系辦。**

**若夜間或假日考試請於隔天或之後第1個上班日10點前送交系辦**

(口試委員簽章之**論文計畫考試印領清冊、13新增受款人申請表(第一次到本校考試老師才需填報)**、[**15學位考試評分表(個表**](file:///D:\系務\0系務\口試\資科系檔案\相關表格\Local%20Settings\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\Content.IE5\papper\others\11.doc))、[**16學位考試評分表(總表**](file:///E:\系務\0系務\口試\資科系檔案\Local%20Settings\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\Content.IE5\papper\others\11.doc))、**17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…**裝袋。)

整理口試會場**(口試結束當天務必確認錄音檔及照片檔)**

研究生於口試結束後依各個委員意見詳加修正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**19論文修正確認書**及**20論文題目更換申請書(有更換題目者)**送交系主任蓋章後領回**17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**。上傳論文(國家圖書館)後，檢附**21離校程序單**、**18論文考試紀錄表**、**歷年成績單(正本)**、**論文五冊**、**電子檔光碟片**、**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**、**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**、**學生證**、論文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，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114.02.26